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貓裏喵名稱及圖樣商標非專屬授權計畫

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行銷苗栗並提升觀光效益，特訂定本計畫，以有效管理苗栗縣觀光大使「貓裏喵」名稱及圖樣商標之使用規範。

二、 授權標的:

以貓裏喵名稱及圖樣商標為素材，而重製或改作具藝術性或生活實用性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授權製作販售之各類衍生應用產品。

三、授權對象

（一）政府機關(構)

（二）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基金會、協會或團體等法人。

四、授權規範

（一）貓裏喵名稱及圖樣商標商品：

本名稱及圖樣商標之圖形大小、尺寸比例、標色等基本型制，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登記註冊者為準，運用本商標產製商品時，應依標準型制產製。

（二）以貓裏喵名稱及圖樣商標為創意靈感所開發貓裏喵創意衍生性授權產品：

貓裏喵創意衍生性授權產品係以富含苗栗特色,推廣苗栗觀光為原則，產品設計產製需符合智慧財產權、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等相關法令規定。

五、授權收費方式

（一）授權收費以每案每款為基準，商品可單項銷售者，視同 1 款；若商品採套裝方式販售，則該套裝商品視同 1 款；若為同設計圖樣，不分男、女、兒童款、顏色或尺碼，視同 1 款。

（二）定額制權利金按每案每款圖像之授權利用類別及發行數量定額計算；比例制權利金依商品定價及發行數量比例計算之(例如：商品定價 x 件數 x 3%)，各類商品類別計收標準如下(以新臺幣計)：

1. 一般出版品類(含影音出版品，如 DVD)，計收標準如下表：

發行數量 商品定價	2,000 件以下	2,001~5,000 件	5,001 件以上
500 元以下	3%	2%	1%
501~2,000 元	4%	3%	2%
2,001 元以上	5%	4%	3%

2. 為印製包裝材、廣告傳單、DM 手冊、菜單、海報及其他廣告文宣者，計收標準如下表：

發行數量	每案每款權利金(元)
1~500	3,000
501~1,500	5,000
1,501~3,000	7,000
3,001~5,000	9,000
5,001~10,000	11,000
10,001 以上	13,000

3. 為布置居家住宅、劇院、展演或展覽場地、旅館飯店、餐廳、商業攤位、購物商場裝潢、廣告看板及其他布置者，計收標準如下表：

裝潢布置種類	每案每款權利金(元)
居家住宅、劇院、展演或展覽場地之布置	6,000
旅館飯店或餐廳之裝潢	8,000
商業攤位或購物商場之裝潢	8,000
大型廣告看板、招牌、車廂廣告	20,000

4. 為印製門票、金融卡、電話卡、大眾運輸票卡、郵票衍生品、禮卷等，計收標準如下表：

發行數量 商品定價	2,000 件以下	2,001~10,000 件	10,001 以上
100 元以下	5%	3%	1%
101~1,000 元	6%	4%	2%
1,001 以上	7%	5%	3%

5. 小型生活用品〔文具用品、明信片、時曆(月曆、日曆)、賀卡、娛樂用品、餐具用品等〕，計收標準如下表：

發行數量 商品定價	2,000 件以下	2,001~10,000 件	10,001 以上
100 元以下	5%	3%	1%
101~1,000 元	6%	4%	2%
1,001~5,000 元	7%	5%	3%
5,001 元以上	8%	6%	4%

6. 大型生活用品(家具、寢具、衛浴設備、家電等)，計收標準如下表：

發行數量 商品定價	1,000 件以下	1,001~3,000 件	3,001 以上
10,000 元以下	7%	6%	5%
10,001~50,000 元	8%	7%	6%
50,001~100,000 元	9%	8%	7%
100,001 元以上	10%	9%	8%

7. 除電子書發行以外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網路等廣告等及其他無發行數量之廣告文宣，計收標準如下表：

授權期間	每案每款權利金(元)
六個月	3,000
一年	6,000
二年	9,000

8. 電子書計收標準如下表：

授權期間	每案每款權利金(元)
六個月	3,000
一年	6,000
二年	9,000

9. 本局如於各大活動及國內外參展等活動中採購通過授權量產之商品，業者應給予低於定價八折之優惠價格，以收互惠雙贏之效。

10. 若商品製作目的係公益性質或經本局認定對苗栗形象有正面助益者，經本局專案核准可免收授權費。

六、申請授權者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貓裏喵名稱及圖樣商標及衍生性授權商品申請資格表

（二）申請人之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1 份。

（四）授權產品之設計、製作及使用執行企劃書。

（五）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之切結書。

（六）商品材質成分及來源等相關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錯誤，由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七、 本局將於每雙月份召開授權審查會議，採書面審查，經審查後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通過，通過者須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1 個月內提交設計圖檔及樣品予本局，經本局確認無誤後始可量產，若無法如期提交應函告本局展延，如本局未同意展延或未接獲函文又無法如期提交者，本局得逕予終止授權，通過者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八、 經審查通過且樣品經本局確認無誤者，將由本局核予授權碼，應於授權產品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授權來源之字樣及授權碼。

九、 申請授權核准之商品若有設計圖樣、製作物材質、成分及行銷文宣品等變更，應於生產製作前報請本局核准始得製作。

十、 申請核准之商品須於契約簽訂後一年內完成製作，若需延長製作期限須事先報請本局核准，延長時間最長為六個月，且僅可延長

一次。

十一、 製作完成之授權產品，於公開使用前須每案每款送5份成品至本局建檔存管，且每案每款須另提供10份成品作為本局宣傳文宣品。

十二、 申請商品經本局授權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逕行中止授權，申請人不得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違反智慧財產權、國家安全標準等法令規定或善良風俗等。

（二）實際使用或製作情形與核准之申請內容不符。

（三）未經本局同意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

（四）其他足生損害本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

前項各款規定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造成他人損害者，倘本局亦需對該他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本局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 本局得查核授權產品之實際使用情形，申請人並應提供查核所需相關資料及憑證，不得藉故拒絕。

十四、 申請人如違反本計畫經本局判定中止授權者，申請人應於本局書面通知後15日內將所有授權產品下架。倘經通知申請人仍不改善，致本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並支付該項授權商品製作總數量×該項授權商品定價×5倍之懲罰性違約

金。

十五、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修正之。